

施家倫議員

## 以“綠色經濟”助推澳門產業升級

發展綠色經濟是國家高質量發展的趨勢，更是地區培育新增長點、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舉措。而澳門碳排放基數小，有條件成為雙碳先行示範區，疊加中葡平台、金融產業，發展綠色經濟的潛力突出。

不過，目前澳門綠色發展，仍僅視為傳統的環境保護框架，側重末端治理與普惠式環保補貼，未能充分釋放自身低碳優勢，也難以轉化為實在的經濟產能。

立足國家“十五五”規劃佈局、中葡平台定位以及大灣區協同發展機遇，澳門亟需突破思維，把綠色經濟與“特色金融”和“綜合貿易”深度結合，從單純的環保工作轉變為引資融資、帶動產業多元的實體動能，爭取更多在國際經貿與區域合作中的發展先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打破部門政策壁壘，建立以實效為核心的發展機制與考核體系。現時本澳產業發展與環保工作統籌不足，政策落地成效受限，建議設立高層級跨部門協調機制，推動產業發展與生態保護深度融合；在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時增設量化考核指標，以落地綠色資本規模、綠色科技及 ESG 機構落戶數、綠色資產實際增量作為標準，推動各項綠色政策落地見效。

第二，提升綠色採購標準，助力國家低碳產品和綠色貿易出海。高標準的綠色制度體系、開放的對外經貿環境，是本澳招商引資、推動貿易轉型升級的優勢。建議政府提升本澳公共部門、現代服務業的綠色產品和採購標準，以及全面對接國際綠色貿易規則，協助內地低碳產品、環保技術對接國際綠色認證體系，順利開拓葡語國家市場，助力國家綠色產業出海。

第三，拓寬特色金融板塊，以國際標準吸引綠色基金落戶。目前本澳綠色金融仍偏向單一的債券發行。建議政府雙管齊下，一方面

積極拓寬綠色金融產品的維度，精準佈局“國際自願碳市場”（VCM），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碳資產管理機制；另一方面，主動利用本澳金融標準對接國際的優勢來吸引外資，推動國際及中葡企業在澳成立“綠色基金”或“氣候基金”，並完善 ESG 資訊披露及第三方核證等專業配套，與鄰近金融中心形成差異化的錯位發展。